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易字第15號

原告 楊千瑩
被告 馬楚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98號），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日或2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0樓統一便利商店○○門市前，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自稱「薛海」之人而容任其使用。嗣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中旬某日起，透過影音平台YOUTUBE及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9日11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2萬元至系爭帳戶，上開款項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2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以：伊沒有詐欺原告，伊一毛錢都沒有拿到，伊盡所

01 能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07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08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09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0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1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2 判決參照）。

13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
14 第1382號、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1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
15 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
16 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尚未確定）在案，並據本院調取前
17 開刑事案卷電子檔核閱綦詳，被告亦未就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18 實有所爭執，僅抗辯其未詐欺原告，願盡所能賠償原告云
19 云，是依前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則依
20 首揭說明，被告縱未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然其與該詐欺集
21 團其餘成員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
22 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2萬元，
24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4
25 日，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6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9 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
31 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03 法 官 李素靖

04 法 官 林育懺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羅珮寧